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3)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亞洲雜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213,926	194,137
銷售成本		<u>(165,943)</u>	<u>(146,150)</u>
毛利		47,983	47,987
其他收入	4	387	6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5	(149)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623)	(19,336)
行政及其他費用		(22,825)	(22,610)
上市開支		–	(2,075)
融資成本	5	<u>(6)</u>	<u>(57)</u>
除稅前溢利	6	4,931	3,821
所得稅開支	7	<u>(1,022)</u>	<u>(1,427)</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3,909</u>	<u>2,394</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909</u>	<u>2,394</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0.34</u>	<u>0.21</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4	3,0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1	–	595
租賃及其他按金	11	1,037	1,778
		<u>4,571</u>	<u>5,385</u>
<b>流動資產</b>			
存貨－製成品		7,876	28,564
應收融資租賃		–	24
貿易應收款項	10	32,375	20,93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4,816	1,458
應收稅項		253	1,1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745	54,007
		<u>110,065</u>	<u>106,11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4,861	6,6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3,026	2,402
合約負債		140	–
融資租賃承擔		67	–
		<u>8,094</u>	<u>9,089</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01,971</u>	<u>97,030</u>
<b>總資產減流動資產</b>		<u>106,542</u>	<u>102,415</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218	–
<b>資產淨值</b>		<u>106,324</u>	<u>102,41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1,620	11,620
儲備		94,704	90,79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106,324</u>	<u>102,415</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元天投資有限公司（「元天」，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四山街22號美塘工業大廈高層地下全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貿易及分銷。

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其主要附屬公司及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之過渡條文應用，而導致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之變動如下文所述。

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之過渡條文應用，而導致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之變動如下文所述。

## 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

下表列示就各獨立項目確認之調整，當中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因此，該等披露之小計及總計並不能按所提供之數字重新計算。該等調整會於下文根據準則作更詳細之闡述。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02	(126)	2,276
合約負債	—	126	126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受影響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影響。對本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影響。當中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報告的賬面值 千港元	經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26	140	3,166
合約負債	140	(140)	—

## 對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報告的賬面值 千港元	經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750	14	764
合約負債增加	14	(14)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及其他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相應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本集團須就上述各項資產類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的影響如下：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編製之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攤銷成本計量。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本集團已評估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並評定減值方法之變動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故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且可支持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撥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倘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本集團確認主要來自銷售食品及雜貨產品（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之資料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除於初始應用時將126,000港元之預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外，本集團已全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重列任何其他比較資料。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出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調整、削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辦公場所及廠房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11,039,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權宜方法，所有收益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分配至該等未獲達成合約之交易價格並未披露，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按貨品類型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 (附註a)	54,025	54,259
包裝食品 (附註b)	65,622	52,743
醬料及調味料	43,741	42,376
乳製品及蛋	26,350	24,993
飲料及酒類	13,115	12,337
廚房用品 (附註c)	11,073	7,429
	<hr/>	<hr/>
於某一時間點的總收益	213,926	194,137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13,926	194,137
按時間	—	—
	<hr/>	<hr/>
	213,926	194,137
	<hr/> <hr/>	<hr/> <hr/>

本集團的客戶僅位於香港。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為固定價格的合約。

附註：

- (a)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包括白米、小麥粉、麵條產品（如拉麵及意大利粉）、食用油以及糖及鹽。
- (b) 包裝食品，包括加工產品，如醃製、灌裝、冷藏及其他形式的肉類及蔬菜以及小食及預包裝食品。
- (c) 廚房用品，包括食品包裝及食品相關產品，如食品薄膜、烤盤、箔紙，清潔產品，如洗潔精、漂白水、液體肥皂，及其他物品，如薄紙、牙籤及毛巾。

#### 分部資料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僅來源於在香港的貨品銷售。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載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之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營運分部，且不再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 地區資料

由於交易地點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3,5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3,01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實際地點劃分均位於香港, 故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來源於香港, 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 概無某一客戶為本集團貢獻佔其總收入10%或更高的收入。

## 4. 其他收入及損益淨額

###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87	47
雜項收入	—	14
	<u>387</u>	<u>61</u>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	—	(67)
呆壞賬撥備	—	(82)
撥回呆壞賬撇減	15	—
	<u>15</u>	<u>(149)</u>

##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	57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	6	—
	<u>6</u>	<u>57</u>

##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董事薪酬	3,865	3,90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9,700	9,0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8	331
員工成本總額	<u>13,963</u>	<u>13,25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4	1,198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800	900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5,884	5,84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165,943</u>	<u>146,150</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035	1,44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	(18)
	<u>1,022</u>	<u>1,427</u>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法案（「法案」），該法案引入了二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在憲報刊登。根據二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個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須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二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之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繳稅。

因此，從本年度開始，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2百萬港元以上金額則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8.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909</u>	<u>2,394</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u>1,162,000</u>	<u>1,128,926</u>

兩個年度的攤薄及基本每股盈利均相同，是由於該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發票日期（與商品交付日期相若）呈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750	12,391
31至60日	5,689	6,842
61至90日	1,787	1,560
超過90日	<u>149</u>	<u>138</u>
	<u>32,375</u>	<u>20,931</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閱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二零一八年：99%）的貿易應收款項未逾期亦未減值，並具備良好信貸質素。該等客戶過往並無拖欠付款。

本集團就呆壞賬撥備定有一項政策，而呆壞賬撥備乃基於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目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對各個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的判斷予以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呆壞賬撥備零港元（二零一八年：82,000港元），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存疑。有關虧損已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自撥備賬目扣除的金額一般於預期不會收回時予以撇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全部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而按各債務人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2
於不可收回時予以撇銷的金額	-	(82)
年末結餘	<u>-</u>	<u>-</u>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結餘總額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82,000港元），該等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尚未確定。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0日內	<b>90</b>	138
超過90日	-	-
	<u><b>90</b></u>	<u>138</u>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乃考慮自初始授予信貸之日直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計提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後續結算或過往並無出現各客戶拖欠付款的情況，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進一步減值。

## 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2,546	1,798
預付供應商款項	1,107	1,017
其他預付款項	420	308
預付租金費用	190	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497	595
其他應收款項	93	106
	<u>5,853</u>	<u>3,831</u>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1,037	2,373
呈列為流動資產	<u>4,816</u>	<u>1,458</u>
	<u>5,853</u>	<u>3,831</u>

## 12. 貿易應付款項

採購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60日。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839	6,351
31至60日	22	336
	<u>4,861</u>	<u>6,687</u>

##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500	954
應付薪金及花紅	1,526	1,252
其他應付款項	-	196
	<u>3,026</u>	<u>2,402</u>

## 14. 股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600,000	156
於上市時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 (附註b)	280,000,000	2,800
於就公開發售及配售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b)	42,000,000	420
資本化發行 (附註a)	<u>824,400,000</u>	<u>8,24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62,000,000</u>	<u>11,620</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8,244,000港元，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824,400,000股股份以於緊接上市前配發及發行予元天及兆進投資有限公司（「兆進」）（「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完成。
- (b) 就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GEM上市（「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0.2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22,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4,060,000港元，而相關發行費用及上市開支約為7,536,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內扣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於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本集團的客戶包括香港餐廳、非商業餐飲場所、酒店及私人會所、食品加工商及批發商。本集團亦提供產品採購、重新包裝、品質保證、倉儲及儲存、運輸以及其他增值服務，以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範圍包括食品產品、特色食品原料及廚房用品，可大致分為(i)日用品及穀物產品；(ii)包裝食品；(iii)醬料及調味料；(iv)乳製品及蛋；(v)飲料及酒類；及(vi)廚房用品。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於322,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0.23港元予以配發及發行時，股份成功於GEM上市。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自上市後基本維持不變。根據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213,926,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94,137,000港元略微增加約10.2%。

去年是香港整體餐飲行業的困難期。業內面臨著諸多挑戰，如預付成本高昂、租金飛漲及勞工成本增加以及在市場競爭日益加劇的情況下留任優秀人才變得困難等。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堅持保持盈利能力並致力於更好的業績之原則，繼續努力控制開支，同時通過投放更多資源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並積極地促進新產品的業務發展，提高其在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的份額。儘管如此，董事預期市場競爭將持續加劇。



## 財務回顧

###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	<b>54,025</b>	54,259	-0.4%
包裝食品	<b>65,622</b>	52,743	24.4%
醬油及調味料	<b>43,741</b>	42,376	3.2%
乳製品及蛋	<b>26,350</b>	24,993	5.4%
飲料及酒類	<b>13,115</b>	12,337	6.3%
廚房用品	<b>11,073</b>	7,429	49.1%
	<b><u>213,926</u></b>	<b><u>194,137</u></b>	10.2%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同類別產品所得收益較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日用品及穀物產品、包裝食品、醬料及調味料以及乳製品及蛋為本集團所銷售的主要食品及飲料雜貨類別，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88.7%及89.8%。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日用品及穀物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5.3%及27.9%。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用品及穀物產品的銷售額較去年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包裝食品的銷售額較去年增加約24.4%，乃主要由於推出新產品及營銷活動成功使得客戶需求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包裝食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最多收益的產品類別）所得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30.7%及27.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醬油及調味料銷售額較去年增加約3.2%，乃主要由於現有產品穩定增長使收到的訂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乳製品及蛋的銷售額較去年增加約5.4%，乃主要由於現有大客戶的牛奶訂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飲料及酒類的銷售額較去年增加約6.3%，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廚房用品的銷售額較去年增加約49.1%，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銷售少量昂貴的多功能超級切片機及對高品質廚房用品的推廣增多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僅指已售存貨成本（乃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的製成品的成本）。本集團銷售成本乃供應商收取的產品成本（扣除折扣及返利）。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為約165,94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150,000港元增加約19,793,000港元或約13.5%，乃由於銷量增加及向供應商採購製成品的成本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987,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983,000港元。毛利輕微減少乃由於向供應商採購商品的成本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降至22.4%，而去年則為24.7%。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定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淨額約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149,000港元），乃由於呆壞賬撥回所致。去年的虧損淨額指匯兌虧損淨額約67,000港元及呆壞賬撥備約82,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用、銷售人員佣金開支（按成功銷售的毛利的特定百分比計算）、銷售團隊員工成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與收益增加保持一致，乃主要由於運輸費用增加及未來數月為試圖提高銷售而導致廣告開支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約9.6%及10.0%。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辦公室及倉庫的租金、差餉及管理費、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董事酬金、折舊及保險。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61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825,000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薪資增加及聘用管理人員所致，惟被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抵銷。

##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產生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為約2,075,000港元，包括與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開支。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6,000港元，為購入卡車所產生的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00港元的融資成本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提取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該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提前償還。無抵押銀行借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25%計息。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022,000港元及1,427,000港元，及同期實際稅率（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約為20.7%及24.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3,909,000港元及2,39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已由運輸費用及行政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年內，概無本公司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931,000港元增加54.7%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2,375,000港元。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主要是由於近期期末產生大額銷售，僅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58,000港元增加3,358,000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816,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就位於九龍的新倉庫及辦公室支付租金及水電費按金及就裝修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所致。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687,000港元減少27.3%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861,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手頭現金有盈餘而於近期期末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02,000港元增加624,000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026,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計運輸費用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4,74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00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13.6倍及11.7倍。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其日常營運。本集團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業務拓展及新商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作為計息存款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

##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成功於GEM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此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62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來自其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值之海外銷售及採購。該等貨幣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之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設立組合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財務政策

本集團就結算其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承擔以及亦就其現金流量管理而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間之流動資金需求。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款總額約為2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3%（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乃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根據融資租賃購買卡車所致。

##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1,786,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汽車以及傢俬及裝置。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有關僱員之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2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5名僱員），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總成本約為13,9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53,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定。

## 所得款項用途及本集團業務目標之實際進度

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48,500,000港元。上市後，為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及本集團業務發展要求，董事會議決更新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原因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更新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的「更新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一段。以下所載乃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原 始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更 新用途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於新界及港島租賃倉庫設施：				
— 租賃押金	1,170	—	—	—
— 租賃付款	6,455	—	—	—
— 搬遷成本	6,000	—	—	—
— 建立倉儲設施費用	9,775	—	—	—
於九龍租賃倉庫設施：				
— 租賃押金	—	900	(570)	330
— 租賃付款	—	7,400	(380)	7,020
— 搬遷成本	—	7,000	(3,071)	3,929
— 建立倉儲設施費用	—	8,100	(816)	7,284
升級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12,560	12,560	(2,880)	9,680
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5,540	5,540	(415)	5,125
安裝新的重新包裝設備	3,500	3,500	(237)	3,263
一般營運資金	3,500	3,500	(3,500)	—
	<u>48,500</u>	<u>48,500</u>	<u>(11,869)</u>	<u>36,631</u>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為客戶提供廣泛產品的實力及繼續實施審慎的成本控制，以應對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的激烈競爭。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目標為提升其在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擴展其業務以創造長期股東價值。董事擬通過(a)策略性地增加位於靠近本集團客戶之若干香港地區之倉庫設施；(b)升級ERP系統以提高本集團之運營效率；(c)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本集團之優質增值服務進一步滲透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及(d)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而實現目標。

隨著客戶及訂單數量的上升，本集團已計劃租賃兩間倉庫設施，一間位於新界而另一間位於香港島，用於備存增加的存貨量。然而，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香港廠房租賃市場的租金及租金價格指數持續上升，且本集團於該兩個區域尚未物色適用作倉庫設施之場地，因此租賃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尚未開始。

二零一九年初，本集團勘察了位於九龍油塘的場地，該場地的規模及位置適合作為倉庫，另外，建議租金費用相對具有成本效應。董事會評估了位於九龍油塘的場地，該場地符合本集團對財務資源公正有效使用的要求。因此，董事會決定於上述場地設立新倉庫，將現有倉儲的所有存貨搬遷至新場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倉庫設施的租賃押金、租賃付款、搬遷費用及啟動成本的費用總額約為4,837,000港元。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560,000港元以升級ERP系統，用於監控存貨水平及盡量避免出現存貨過多的情況，從而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甄選一款新ERP軟件進行安裝及合共約2,880,000港元用於諮詢服務以及軟件及硬件收購以升級ERP系統。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540,000港元以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吸引更多客戶及提高客戶忠誠度，以進一步滲透進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約415,000港元用於參加本地食品展銷會以向潛在買家展示我們的產品。本集團現正招募新的市場推廣人員以應付即將到來的新促銷活動。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約3,500,000港元以購置新的重新包裝設備以進一步令重新包裝程序自動化及提高效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約237,000港元用於購買新自動化重新包裝機械。本集團將繼續安裝更多重新包裝設備及開發包裝設計。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戰略、營運及財務風險為市場競爭、僱員承諾及滿意度、倉儲中斷、客戶信貸風險以及資金投資及回報。憑藉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加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與競爭者競爭時擁有競爭優勢。董事亦將繼續探索機遇以令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從而鞏固及多元化客戶基礎。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及策略以及於計及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性後適時執行有關業務目標及策略。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擴張以成為香港領先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之一。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公司有效且透明運營以及其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的能力的基礎。本公司已採取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 審閱及討論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相關核數發現；(ii)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iii) 討論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及(iv) 根據GEM上市規則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當前由我們的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吳奮基先生及黃嘉豪先生組成，及主席為吳奮基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項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



## 報告期後事件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存在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條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有關僱員已經及將會遵守標準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已就披露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內幕消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及／或內幕消息政策之事宜。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將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核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無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故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絡繹」）所知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及絡繹就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合規協議外，絡繹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並將適時刊發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將刊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登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agdl.com.hk](http://www.agdl.com.hk)。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文先生（主席）、黃少華先生（行政總裁）及葉錦昌先生（合規主任），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恩鳴先生，吳奮基先生及黃嘉豪先生。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agdl.com.hk](http://www.agdl.com.hk) 內刊載。